

河北东方学院文件

东方校字〔2024〕73号

河北东方学院 关于2024-2025学年收费标准

一、本科学费收费标准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与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颁布的冀发改公价规〔2022〕6号文件精神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冀发改公价〔2022〕588号文件定价，我校本科专业大类学费收费标准如下：

- 1、本科文史类专业学费标准为 18000 元/年·生；
- 2、本科理工类专业学费标准为 20000 元/年·生；
- 3、本科艺术、体育类学费标准为 24000 元/年·生。



文科类包括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公安学除外）、教育学类（体育学类除外）、文学类（外国语言文学类除外）、历史学类、管理学类学科门类专业。理科类专业包括理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学科门类专业和外国语言文学类（小语种专业除外）、公安学类专业。医学类专业包括医学学科门类专业。艺术体育类专业包括艺术学类学科门类、体育类专业、小语种专业。2024-2025 学年本科专业学费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专业	学费/年/生	备注
1	金融工程	18000	
2	经济与金融	18000	
3	国际经济与贸易	18000	
4	财务管理	18000	
5	审计学	18000	
6	资产评估	18000	
7	文物与博物馆学	18000	
8	网络与新媒体	18000	
9	文化遗产	18000	
10	人工智能	20000	
11	软件工程	20000	
12	物联网工程	20000	
13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20000	
14	虚拟现实技术	20000	
15	医学影像技术	20000	



16	护理学	20000	
17	英语	20000	
18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20000	
19	休闲体育	24000	
20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24000	
21	文物保护与修复	24000	
22	环境设计	24000	
23	艺术与科技	24000	
24	影视摄影与制作	24000	
25	数字媒体艺术	24000	
26	播音与主持艺术	24000	
27	书法学	24000	
28	中国画	24000	

二、专科学费收费标准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与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颁布的冀发改公价规（2022）6号文件精神，我校专科收费标准实行自主定价，严格按照办学成本、市场需求并适当考虑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并报省教育厅、发改委备案。2024-2025学年专科专业学费收费标准如下：

专业类别	专业	学费/年/生
财经商贸大类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10400
电子与信息大类	软件技术	10400



	计算机应用技术	10400
	计算机网络技术（物联网方向）	10400
	大数据技术	11700
旅游大类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11700
土木建筑大类	古建筑工程技术（彩绘方向）	11700
文化艺术大类	文物修复与保护	11700
	环境艺术设计	10400
	视觉传达设计	10400
医药卫生大类	医学检验技术	11700
	口腔医学技术	11700
	医学影像技术	11700
	护理	11700
	药学	11700
	助产	11700
	康复治疗技术	11700
装备制造大类	电气自动化技术	11700
	无人机应用技术	11700
	机电一体化	10400
新闻传播大类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11700

三、住宿费收费标准

根据冀发改公价规[2022]6号文件精神，住宿费收费标准实行自主定价，我校按照办学成本、社会承受能力、住宿人数和配套等情况核定，并报省教育厅、发改委备案。2024-2025学年住宿费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	收费/年/生
1	学生公寓	2000/2500/3000

上述收费标准适用于 2024 级新生，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